

自行核證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的標準格式

致：規劃署 \_\_\_\_\_ 規劃專員

自行核證園景工程的完成事項

地段編號：

地址：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第 16 條提出的  
\_\_\_\_\_ 規畫申請(編號：\_\_\_\_\_)

本人／我們為 \_\_\_\_\_，現謹此證實上述申請的申請人已委任或授權本人／我們為其提交自行核證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。

本人謹此證實，本人為根據《園境師註冊條例》註冊的註冊園境師(註冊編號 \_\_\_\_\_)。

本人證實在規劃署或城規會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批准的園景設計總圖或園景建議圖則(繪圖編號 \_\_\_\_\_)中所詳載的園景方案，已獲妥善執行，\*而完成的事項與獲准的園景設計總圖或園景建議並無任何差異。

\*敬請留意，在申請地點完成的園景工程與由規劃署或城規會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批准的園景設計總圖或園景建議有所差異。現謹付上以顏色筆適當標示出有關差異的上述圖則副本。

\*\* 簽名： \_\_\_\_\_

註冊園境師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規劃署正式印鑑： \_\_\_\_\_

接獲此份證書的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\*\* 註冊園境師的簽名必須附有會員印鑑